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1811號

上訴人 蕭崇騰

選任辯護人 馬在勤律師

袁啟恩律師

陳佳雯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侵上訴字第258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520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於原判決究竟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之推理作用，認定上訴人蕭崇騰有其事實欄所載妨害性自主等罪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對上訴人論處強制性交4罪罪刑，暨定應執行刑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此部分之上訴，已詳述其所憑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核其所為之論斷，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此部分

01 尚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上訴人不
02 服，提起第三審上訴。

03 三、上訴人上訴意旨略稱：(一)、本件告訴人A女（代號F000—A10
04 9014，印尼籍，年籍資料及姓名均詳卷）係上訴人家中看護
05 工，上訴人與A女兩情相悅成為男女朋友，A女並未拒絕上訴
06 人親吻、擁抱、撫摸其身體，上訴人亦未對A女施以強暴手
07 段，乃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對A女犯強制性交罪，與事實不
08 符，允有欠妥。(二)、A女就上訴人對其強制性交之頻率、次
09 數，前後所述不一，存有齟齬，孰料原審竟採信A女之片面
10 指述，而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認定，自有未洽云云。

11 四、惟查：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乃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苟
12 其採證認事並不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即不能任意指為
13 違法而執為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被害人之陳述，屬於證
14 人供述證據之一種，若供述證據前後稍有參差或相互間有所
15 歧異時，事實審法院，非不可本於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綜
16 合全部訴訟資料，作合理之判斷，以定其取捨，非謂一有不
17 符或矛盾，即應認其全部不可採。原判決依憑A女之指述，
18 參酌證人即外籍看護仲介公司之印尼語翻譯陳慧蓉、上訴人
19 之配偶程秀英及上訴人之女蕭湘芸等之證詞，佐以A女與陳
20 慧蓉間之通訊LINE對話內容、A女手機錄影畫面及截圖、勞
21 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955專線受理移工其他案件派案單等證據
22 資料，參互斟酌判斷，資為前揭認定，已詳細說明其取捨證
23 據判斷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並就上訴人否認對A女強制
24 性交及所為伊與A女兩情相悅發展不倫關係，伊並未對A女施
25 以強暴手段云云之辯解，說明何以均係飾卸之詞，與事實不
26 符，而不足採信等旨；另敘明：A女就上訴人本件強制性交4
27 次犯行，前後指述大致相符，而無明顯齟齬之處，自可信其
28 證述之內容屬實，又A女與上訴人間並無仇怨糾紛，且A女業
29 經合法具結擔保其陳述之真實性，若非上訴人對A女確有本
30 件強制性交犯行，A女實無甘冒受誣告、偽證重罪追訴處罰
31 之風險，設詞構陷上訴人之必要等旨綦詳。核其所為論斷俱

01 有卷內資料足憑，且無違背經驗、論理法則之情形。上訴意
02 旨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摘原判決，無非係對於原判決已詳
03 加論敘說明之事項及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持憑
04 己見而為不同之評價，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
05 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之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上訴人之上
06 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0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09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蔡彩貞

10 法官 梁宏哲

11 法官 莊松泉

12 法官 林庚棟

13 法官 周盈文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李丹靈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